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
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2016-097号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粤科母基金”）、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财政”）和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管”）签署《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四方共同合作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母基金总规模45亿元，其中：横琴粤科母基金认缴出资1.02亿元，粤科财政认缴出资13.98亿元，中银资管认缴出资25亿元，海格通信认缴出资5亿元。母基金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基金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8年。期满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 2 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2016-098号）。

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近日完成了设立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 名称：广东省粤科海格集成电路发展母基金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65（集中办公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戴华坤）
-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2日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5日